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准确、完整，公司需对相关信息做核实并完善，目前相关回复内容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获得同意，公司争取于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